

#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网站 宣传报导保密管理办法

中核办发〔2000〕85号  
(2002年8月30日发布)

为了规范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(CNNC)网站宣传报导的保密管理,切实保障国家秘密、核工业秘密的安全,根据《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保密管理暂行规定》(中核办发〔2000〕70号)和中核集团公司《公开宣传报导保密审查的依据、程序和要点》(中核办发〔2001〕86号)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CNNC网站宣传报导工作由承办单位本着“谁承办,谁负责”和“既便于公开宣传报导工作开展,又确保国家秘密安全”的原则,按照保密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要求,进行保密管理。

第二条 承办单位对CNNC网站登录的内容,要事先按照《核工业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》和有关的保密规定进行保密审查,严防发生泄密事件。

第三条 CNNC网站在公开宣传报导中必须涉及国家秘密时,承办单位要事先报有权批准的部门审批。

第四条 承办单位对是否涉及国家秘密界限不清的事项,应填写《保密审查送审表》,送集团公司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审定。

第五条 CNNC网站必须同涉密计算机实行物理隔离,并保证一定的安全距离或加装干扰器。

第六条 主办和承办单位要加强对CNNC网站的安全管理,严防发生事故和破坏事件,切实保障网站和国家秘密的安全。